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巍松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张巍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巍松，男，197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10年至2023年11月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在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 本次征集事項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议案1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

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对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联”）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前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延期。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同时公司与相关保证人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风险可控。公司及时了解河南国联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延期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12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表决权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局办公室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收件人：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邮政编码：51805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

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授权人询问确认,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如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多选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股东本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登记参加现场会议并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股东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10、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

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
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
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巍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巍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		

注：

1、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